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蔡佳和

被告 龔江束

龔志鴻

龔玉珍

龔志邦

陳明如

陳明昇

陳明東

陳明易

龔星月

陳明玉

龔志焜

龔志堅

龔翠萍

龔正豪

龔志國

龔志民兼郭秀娥之繼承人

龔志成兼郭秀娥之繼承人

龔志菁兼郭秀娥之繼承人

01 李月英
02 李月琴
03 李定鴻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坤陞
06 李煜文即龔虹蓁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茗蘭即龔虹蓁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
11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附表一中關於「編號1嘉義縣○○鎮○○段○○○○段000
14 地號土地、編號2嘉義縣○○鎮○○段○○○○段000地號土地」
15 之記載，應更正為「編號1嘉義縣○○鎮○○段○○○○段000
16 地號土地、編號2嘉義縣○○鎮○○段○○○○段000地號土
17 地」。

18 理 由

1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2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應予
23 更正。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吳明蓉